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18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俊芳女士。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15:00至2017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马东光已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的投票权。详见刊载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6,876,7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1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876,7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 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0 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1 审议通过《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2 审议通过《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3 审议通过《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4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876,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王禹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